計畫編號：

**此處由研發處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依合約書/契約書執行期間填寫起迄日期****◎計畫歸屬單位，係指承接計畫單位，請填寫系所或中心詳細名稱。****◎本欄位為績效認列單位。**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計畫歸屬及執行單位 | 主持人姓名： | 計畫歸屬單位 |  |
| 計畫執行單位 | **◎如「計畫歸屬」及「計畫執行」均為同一單位，僅需填寫計畫歸屬單位之欄位。** |
| □共同/□協同 主持人： |
| 委託單位 | 機關名稱 | □政府 □企業 □其他單位 （全銜） |
| 業務承辦人 | 部門：**◎其他單位係指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法人機構、學會、農會、漁會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 | 姓名： | 電話：（ ） |
| 地址 |  |
| 產學合作項目 | □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人才培育 | □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 | 計畫類型 | □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畫□其他計畫ˍˍˍˍˍˍˍˍˍˍˍ | 計畫性質 | □直接委託□申請□投標□分包/轉包□檢測□其他ˍˍˍˍˍ |
| 經費預算項目 | **1. 人事費**（a） 元**◎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委託單位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委訓計畫：**係指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事項，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其他計畫：**不屬於上述類型之計畫，例如產業碩士專班。**2. 業務費**（b） 元**3. 研究設備費**（c） 元**4. 費**（d） 元（如有其他費用需單獨列出控管者）未含行政管理費之經費合計數（**A**） 元 （**A**）＝（a）+（b）+（c）+（d）**5. 行政管理費（B）** 元，提列比例為 %**◎ 總經費合計（D）＝（A）＋（B）** 元 |
|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全部 □部分 □未 歸屬合作機構或資助機關◎**原始支出憑證**：□送還 □不需送還 □裝訂成冊備查◎**剩餘款**：□繳回　　□免繳回◎**管理費**：□必須以水電費單據核銷◎**執行率**：□無　　　□有，比率　　　%◎其他事項：  | 本計畫共分 期撥款第一期金額 　　　　　　元第二期金額 　　　　　　元第三期金額 　　　　　　元第四期金額 　　　　　　元其他  |
| 變更備註欄： |
|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

◎備註：每一欄位請核實填寫，俾利建檔。